《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起草说明（解读）

现就《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补充规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我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办法是2022年制定的《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绥政办发〔2022〕25号），为切合当下的新情况，进一步做好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强化移民安置规范合法，确保移民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有必要对原有办法进行适当的补充条款。

二、《补充规定》起草的依据

根据中共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邵市政发〔2021〕11号）和《绥宁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绥政发〔2019〕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就落实《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绥政办发〔2021〕13号）和《关于落实〈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绥政办发〔2022〕25号）等有关文件，起草制定本补充规定。

三、《补充规定》的起草及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在《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绥政办发〔2022〕25号）的基础上，根据我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现状，通过征求乡镇建议和意见，形成补充规定文件草案，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禹春辉副县长审核，再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武阳镇人民政府、县司法局等机关部门会审予以完善和规范。

四、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本《补充规定》共两条。第一条，秀水水库工程征地范围内的房屋，不属于邵市政发〔2021〕11号文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国土空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原则上实行迁建安置；确有必要选择货币安置的，应当严格按照《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绥政办发〔2021〕13号）和《关于落实〈绥宁县秀水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绥政办发〔2022〕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选择货币安置的移民拆迁户，不再适用《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邵市政发〔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被征拆人选择货币安置方式并在规定期限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合法正房建筑面积奖励每平方米1000元”的奖励条款。第二条，移民拆迁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增加一个移民拆迁安置人员指标，但不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一）属于独生子女的；（二）已婚夫妇未生育的；（三）达到法定婚龄未婚的。

绥宁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024年2月 日